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6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46 亿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补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及本次修正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依据，本次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9 年度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修正前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未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修正公告的原因。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5日